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何莉莉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04
電子郵件：llher@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904605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5853令掃描檔.TIF5853條文.DOC)

主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585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文書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

電0107/10/27文
交08換19章

電子收文謝

臺北市府 0991027



AAAA0991449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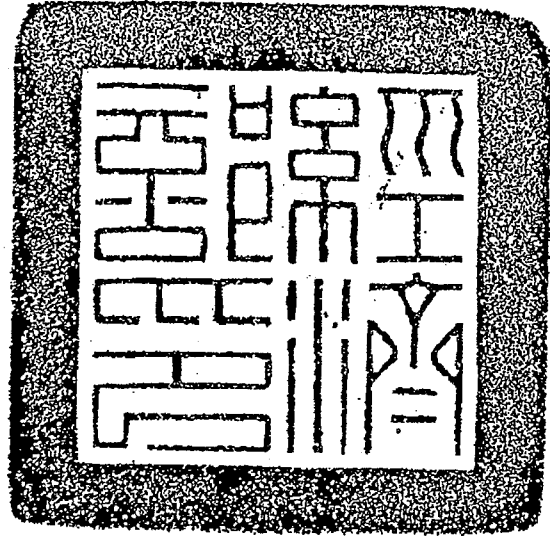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合身 1102/19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5850 號



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附「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部長 施顏祥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三條 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

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工業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六條 工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

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條 申請設置工業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條 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